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07號

原　　告　陳共協
　　陳政誠
　　陳政守
　　陳琪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
共　　同
複　代理人　林修渝律師
被　　告　陳祖旭
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
被　　告　酒國英豪洋酒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共協新臺幣1,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政誠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政守新臺幣2,060,49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琪烽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8，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1,500,000元、新臺幣1,000,000元、新臺幣2,060,490元、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陳共協、陳政誠、陳政守、陳琪烽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酒國英豪洋酒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酒國英豪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陳共協、陳政誠、陳政守、陳琪烽（下合稱原告四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四人主張：

㈠被告陳祖旭於民國114年4月4日13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4段往鳳鳴路方向行駛，行經民生路4段與民生路4段286巷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至設有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之現場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前方之燈號為紅燈即貿然直行，適訴外人陳蔡彩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民生路4段286巷往民生路4段281巷直行通過前開路口，因閃避不及，遭被告陳祖旭駕駛之肇事車輛撞擊，致陳蔡彩珠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因此受有頭胸腹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下稱系爭傷害），於同日17時1分許不治死亡。

㈡因被告陳祖旭駕車之過失行為致陳蔡彩珠死亡，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酒國英豪公司（下與被告陳祖旭合稱被告二人）為被告陳祖旭之僱用人，且被告陳祖旭係在執行職務中肇事，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酒國英豪公司自應負連帶責任；又原告陳共協為陳蔡彩珠之配

偶；原告陳政誠、陳政守、陳琪烽為陳蔡彩珠之子；原告陳政守為陳蔡彩珠支出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1,612,990元，另原告四人均因陳蔡彩珠死亡受有精神痛苦，各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又原告陳共協、陳政誠、陳政守、陳琪烽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各500,000元，是扣除此部分金額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共協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政誠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政守4,112,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琪烽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二人則以：原告陳政守支出之喪葬費用部分，雖有提出丞豐生命禮儀社（下稱丞豐禮儀社）之簽收單，然此簽收單是否足以證明本件喪葬費有實際支出，容有疑義。縱認為真，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禮儀喪葬用品人力費用220,000元，具體內容不明，非屬喪葬必要費用；如附表編號2-7所示之喪葬費用項目共計552,500元，係擴大告別式排場佈置所用，非屬喪葬必要費用；另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場地費用540,000元，顯有過高，編號14所示之儀隊費用176,000元、編號15所示之點心禮盒15,000元、編號16所示之水冷扇25,000元、編號17所示之牽亡魂鎮15,000元、編號18所示之貼拜禮盒19,250元及編號22所示之水果680元部分，為原告基於排場或宗教信仰，對於亡者之感念及孝心參與之花費，非屬喪葬必要費用，又如附表編號20所示之流動廁所5,000元、編號21所示之遊覽車5,000元，係提供來賓方便如廁及送喪交通服務，均非喪葬必要費用；被告二人僅對如附表編號9-

13、19所示之喪葬費用無意見。再者，原告四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顯有過高，且系爭事故之發生，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4年7月17日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案分析意見書（下稱系爭分析意見書）之肇事分析，被告二人認陳蔡彩珠與被告陳祖旭均闖紅燈，而同具肇事責任，依民法第217條規定，得按上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損害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四人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點規定甚明。查原告四人主張被告陳祖旭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未遵守燈光號誌即貿然直行，而與陳蔡彩珠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陳蔡彩珠受有系爭傷害而不治死亡等情，業經原告四人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現場照片、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25-32、43-47頁），並有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8088號起訴書存卷可查（見本院卷133-137頁），復經被告二人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72頁），足認被告陳祖旭確有未遵守燈光號誌之過失行為，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四人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本件被告陳祖旭過失行為與陳蔡彩珠所受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規定，原告四人主張被告陳祖旭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屬有據。又被告陳祖旭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

受僱於被告酒國英豪公司且在執行職務中，亦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3頁），是被告酒國英豪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陳祖旭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㈡再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陳共協為陳蔡彩珠之配偶，原告陳政誠、陳政守、陳琪烽均為陳蔡彩珠之子乙節，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47頁），而承前㈠所述，因被告陳祖旭上開過失駕車行為，不法侵害陳蔡彩珠致死，原告四人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四人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查說明如下：

1.喪葬費用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斟酌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並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2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所謂殯葬費金額，應斟酌死者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並以必要者為限。又死者家屬依習俗，請法師為死亡者誦經超度，目前已成為葬禮告別式中所常見，此項儀式既已為葬禮所常見，已成社會習俗，其支出自為必要之殯葬費用；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斟酌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

意旨參照）。

⑵原告陳政守主張支出陳蔡彩珠喪葬費用1,612,990元，並提出丞豐禮儀社殯儀估價單、禮儀價目表、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簽收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41、319頁），被告二人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證人即丞豐生命禮儀社禮儀師李丞豐到庭證稱：伊曾協助辦理陳蔡彩珠之喪葬儀式，如本院卷第33-41頁所示之殯儀估價單、禮儀價目表、殯葬費用明細就是伊辦理、用印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禮儀喪葬費用品人力費用，是禮儀社初步整理大體、運送大體、協助治喪到出殯的人力費用；如附表編號2-7所示之米塔、高腳花、靈獅、蘭花、蓮花塔等品項，是否必要因人而異，因原告有經商，不想要場面太過經濟，所以才會有上開品項，如果是比較純樸的家庭，就可能不會使用這些；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場地費用是原告做告別式的會場，一般沒有經商、家裡空地比較小的家庭費用約200,000餘元，原告家裡的場地與一般家庭的場面比是屬於比較大的，但與一般大場面比是屬於比較小的，以原告家裡的場地來計算的話，會是540,000元；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儀隊費用部分，一般葬禮都會有儀隊，要看大小場，如果與一般的比較的話，儀隊費用是100,000元左右；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點心禮盒是吃完散緣宴後會給，但因時代變遷改以點心禮盒的方式辦理；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水冷扇，當時辦理告別式的時候是夏天，而且是外場，一般都會開水冷扇，一台水冷扇是2,500元，一般都會落在6台水冷扇左右，金額差不多約15,000元左右，如果場地大的話，所需要的更多；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牽亡魂鎮，因本件是屬於車禍枉死的，所以才會有此儀式，如果不是枉死的，就不會有該項費用；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貼拜禮盒，是屬於親戚朋友的回禮；如附表編號20所示之流動廁所，因為告別式是外場，現場的人很多，喪家家裡的廁所不足，所以會設置；如附表編號21所示之遊覽車，如果告別式屬於外場會請遊覽車，而本件只有請1台遊覽車；如附表編號22所

示之水果，告別式一般都會祭拜水果；且如附表編號15、17、18、20、21、22所示之項目，其費用與一般喪葬儀式的費用差不多，並沒有特別高等語（見本院卷第222-225頁），核與前揭殯儀估價單、禮儀價目表、殯葬費用明細、簽收單等件相符。

⑶本院參酌證人李丞豐之證述及前揭喪葬費用資料，認原告陳政守主張之上開喪葬費用，確實用於陳蔡彩珠之喪葬儀式，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8-22所示之喪葬費用項目，或為表對往生者之緬懷及敬意，或為特定宗教儀式，祈求往生者順利前往安樂淨土，並為一般喪葬禮儀所常見之項目，縱該部分整體價額略高於一般喪禮行情，然斟酌陳蔡彩珠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尚難謂逾越必要範圍；至如附表編號2-7所示之喪葬費用項目旨在為告別式場增添美觀、隆重，感念陳蔡彩珠而辦理排場較為盛大之喪禮，難認屬必要之喪葬費用，是原告陳政守此部分得請求之喪葬費用為1,060,490元（計算式：220,000〔如附表編號1所示喪葬費用項目數額〕+840,490〔如附表編號8-22所示喪葬費用項目總數〕=1,060,490），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四人驟失配偶及母親，使圓滿之家庭因此破缺，天倫之樂難再，其等錐心之痛實無可言喻，堪信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是原告四人請求被告二人賠償非財產上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⑵原告陳共協於陳蔡彩珠過世前，均由陳蔡彩珠照顧，名下有不動產11筆、車輛1部、投資21筆，112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238,283元、247,757元；原告陳政誠為國中畢

業、現為工地工務、每月收入約35,000元，名下有不動產1筆，112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60,522元、152,312元；原告陳政守為高職畢業、現為電機工程主任、每月收入約60,000元，名下有車輛1部，112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156,466元、156,000元；原告陳琪烽為高職畢業，現自行開設便當店，每月收入約38,000元，名下有投資5筆，112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151,081元、168,084元；而被告陳祖旭為高職畢業，從事攤販工作，每日收入約700元，名下無財產，112年度至113年度所得總額均為0元等情，業經原告四人及被告陳祖旭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74、257頁），且有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按（見限制閱覽卷）。本院審酌上情，及衡酌原告四人因此事故，痛失配偶及母親，尤以原告陳共協與陳蔡彩珠結婚數十年，因陳蔡彩珠遭此橫禍，頓失其精神上之依靠，老年生活無人相互扶持照顧，更顯孤單，原告陳共協精神上所受痛苦，莫可言狀；至於原告陳政誠、陳政守、陳琪烽，因母親遭此意外，驟然逝世，正當可由其等盡孝道責任之際，竟天人永隔，驟失母親，對家庭圓滿之期待頓時破滅，其等痛失至親，心中倍感悲慟，亦不難想像，認原告陳共協請求2,000,000元慰撫金、原告陳政誠、陳政守、陳琪烽分別請求1,500,000元慰撫金範圍內，尚屬妥適，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嫌過高，不予准許。

㈢被告二人辯稱陳蔡彩珠就系爭事故發生與有過失部分：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2.被告二人辯稱陳蔡彩珠行經系爭路口時亦有闖紅燈，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具肇事責任等語；經查：

⑴本院就系爭路口號誌時向運作情形分別函詢臺中市警察局大雅分局（下稱大雅分局）、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下稱臺中工務段），大雅分局函覆略以：「.....台中市○○區○○路○段○○○路○段000巷○○○○○號誌之間格時間差，於115年1月17日查看，民生路四段往神岡方向紅燈亮起，約2秒民生路四段286巷往同路段281巷方向之會由紅燈轉換為綠燈。二、台中市○○區○○路○段○○○路○段000巷○○○○○號誌之間格確實有時間差，經查時間差為2秒.該民生路四段286巷口並無紅燈即轉綠燈情形.....」等語，有大雅分局115年1月20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150001457號函暨警員職務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3-215頁），臺中工務段則函覆：「.....有關本市大雅區民生路四段與民生路四段286巷道時制計劃運作共分為2組（詳細附件）：㈠計畫1：為上午6時至晚上23時，為普通二時相，即民生路對開後（綠燈94秒、黃燈4秒及紅燈2秒），改為民生路281巷、286巷行向開（綠燈30秒、黃燈3及紅燈2秒）。㈡計畫2：為夜間23時至上午6時，採閃光號誌功能模式，即民生路為閃光燈黃燈、民生路281巷及286巷為閃光燈紅燈.....」等語，有臺中工務段115年3月24日中分局單中字第1153020848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5-267頁），由此可知，自被告陳祖旭行向之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後2秒，陳蔡彩珠行向之號始會轉為綠燈。

⑵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及系爭路口附近民宅監視器影像，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略以：①畫面開始：肇事車輛行駛於中線車道，經過路口紅綠燈時向左變換至內線車道，肇事車輛持續直行行駛；②（檔案時間28秒）白色車輛出現於行車紀錄器畫面右上方（肇事車輛右方車道前方）；③（檔案時間29秒到32秒間）肇事車輛與白色車輛相對距離逐漸變短；④（檔案時間31秒）路口紅綠燈時相顯示為紅燈；⑤（檔案時間32秒）肇事車輛超越停等於中線車道停止線前之白色車輛、陳蔡彩珠騎乘系爭機車自畫面右側

向畫面左側直行通過路口；⑥（檔案時間34秒）肇事車輛與系爭機車於路口中央發生碰撞。又系爭路口附近民宅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略為：①畫面開始，畫面拍攝處為一般道路；②（檔案時間15秒）1輛白色小客車減速後停止於右側道路停止線前方，肇事車輛自畫面右側道路直行行駛通過路口，系爭機車自畫面正上方朝畫面左側直行行駛；③（檔案時間17秒）肇事車輛、系爭機車於路口中央發生碰撞，系爭機車及陳蔡彩珠遭撞至對向車道，肇事車輛煞車停止於分隔島前，肇事車輛駕駛開啟車門下車查看陳蔡彩珠，畫面結束。有勘驗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85-286頁）。

⑶審之上開勘驗筆錄，因囿於行車紀錄器、監視器之拍攝角度，無從直接審視陳蔡彩珠行經系爭路口時是否有闖紅燈之情形。另依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固可知被告陳祖旭於檔案時間31秒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其行向紅綠燈時相顯示為紅燈，且陳蔡彩珠於檔案時間32秒騎乘系爭機車駛入系爭路口，然因礙於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之角度、畫質，無法確悉於檔案時間31秒前，被告陳祖旭行向之號誌是否早已轉換為紅燈，以致陳蔡彩珠於檔案時間32秒行經系爭路口時，業逾前揭全部行向均為紅燈之2秒時間差而無闖紅燈之情事；抑或檔案時間31秒恰為被告陳祖旭行向之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以致陳蔡彩珠於檔案時間32秒行經系爭路口時，仍在前揭全部行向均為紅燈之2秒時間差內而有闖紅燈之情形，故尚難為有利於被告二人之認定。且觀諸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白色車輛於檔案時間28秒出現於肇事車輛右方車道前方，於檔案時間29秒到32秒間肇事車輛與白色車輛相對距離逐漸變短，嗣肇事車輛於檔案時間32秒超越停等於系爭路口中線車道停止線前之白色車輛，則白色車輛是否因於檔案時間28、29秒時因見其行向號誌並非綠燈而減速停等，方使其與肇事車輛相對距離逐漸變短，並於檔案時間32秒為肇事車輛所超越，實非無可能，益使本院難以形成有利於被告二人之心證。

⑷至被告陳祖旭雖持系爭分析意見書辯稱陳蔡彩珠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等詞，惟細繹系爭分析意見書記載：「.....本肇事處為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雙方車輛交岔路口、直行行駛、肇事責任之認定與雙方進入路口當時之號誌顯示有關，依翻拍Ⓐ車（按：即肇事車輛）行車記錄影像器所見號誌顯示情形，Ⓐ車系違反號誌（闖紅燈）進入路口行駛為明確，惟卷附各影像未拍攝到Ⓑ車（按：即系爭機車）起步行駛時號誌顯示情形，肇事情況尚非明確.....㈡分析意見：1.分析一：依Ⓐ車同行向案外車流、研析Ⓑ車係於號誌轉為綠燈後起步行駛Ⓐ陳祖旭駕駛自用小貨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路口直行，為肇事原因。Ⓑ陳蔡彩珠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2.分析二：Ⓑ車於號誌轉換時段仍顯示為紅燈（全紅燈）時起步行駛Ⓐ陳祖旭駕駛自用小型貨車與Ⓑ陳蔡彩珠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均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全紅燈時段）進入路口直行，兩車同為肇事原因.....」等語，有系爭分析意見書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9-181頁），可見系爭分析意見書並未認定陳蔡彩珠確有闖紅燈之情事，僅係分別臚列陳蔡彩珠有、無闖紅燈之情形，其與被告陳祖旭之肇事因素供司法機關參酌。復經本院就系爭分析意見書之認定理由及依據乙節函詢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經函覆略以：「.....查肇事路口之號誌於燈號由黃燈轉換為紅燈後，各行向號誌有2秒鐘時間全部顯示為清道紅燈（其他路口號誌亦有此設計，惟秒數不一），惟卷附資料未足資研判涉事二車行向號誌轉換於何時轉換燈號，因此案內機車起步前行時，其行向號誌可能顯示為紅燈（即全部顯示為紅燈之時段），亦可能顯示為綠燈；爰此，本會為慎重，乃提供分析意見書供貴院參考。而若案內機車係號誌顯示為紅燈時起步前行，因案內小貨車與機車於路權上之違失情節相當，乃同為肇事原因.....」等語，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5年1月23日中市車

鑑字第1150000319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7-218頁），益徵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並未認定陳蔡彩珠確有違反號誌行駛之情形，是本院自難僅憑系爭分析意見書逕為有利於被告二人之認定。

3.從而，被告二人辯稱陳蔡彩珠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原告四人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詞，尚難採信。

㈣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自明。查原告四人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各500,000元之情，業經原告四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二人對此亦未爭執，揆之前揭規定，上開保險給付自應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予以扣除。

㈤綜上各節，原告陳共協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500,000元（計算式：2,000,000-500,000=1,500,000）；原告陳政守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060,490元（計算式：1,060,490+1,500,000-500,000=2,060,490）；原告陳政誠、陳琪烽各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000,000元（計算式：1,500,000-500,000=1,000,000）。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四人各自對被告二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四人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均於114年8月19日送達被告二人（見本院卷第111、113頁），即被告二人自該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四人分別請求被告二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係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四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陳共協、陳政誠、陳政守、陳琪烽各1,500,000元、1,000,000元、2,060,490元、1,000,000元，及均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原告四人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二人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二人聲請諭知被告二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四人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禮儀喪葬費用品人力費用	220,000元	本院卷第37頁禮儀價目表項次1
2	米塔11層	360,000元	本院卷第39頁禮儀價目表項次1
3	米塔13層	84,000元	本院卷第39頁禮儀價目表項次2

4	高腳花1對	39,000元	本院卷第39頁禮儀價目表項次3
5	靈獅1對	56,000元	本院卷第39頁禮儀價目表項次4
6	蘭花1盆	10,500元	本院卷第39頁禮儀價目表項次5
7	蓮花塔1對	3,000元	本院卷第39頁禮儀價目表項次6
8	場地費用	540,0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1
9	紅包毛巾	8,0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2
10	封釘紅包	6,0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3
11	點主紅包	2,6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4
12	牽亡紅包	1,2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5
13	服務人員紅包	2,4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6
14	儀隊費用	176,0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7
15	點心禮盒	15,0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8
16	水冷扇	25,0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9
17	牽亡魂鎮	15,0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10
18	貼拜禮盒	19,25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11
19	金紙.蓮花.元寶紙等用品	19,36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12
20	流動廁所	5,0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13
21	遊覽車	5,00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14
22	水果	680元	本院卷第41頁114年4月22日殯葬費用項次15